附件1：

**奇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支出**

**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昌吉回族自治州“阳光食品（阳光厨房）”PPP项目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奇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奇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董伟国

填报时间： 2019 年 1 月23 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**1、承担国家和自治区、州有关工商行政管理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、宣传和政策落实。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奇台县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政策措施。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和应急体系建设。**

**2、承担国家、自治区、自治州有关食品（含酒类、食品添加剂、保健食品，下同）、药品（含中药、民族药，下同）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，实施食品经营的行政许可；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质量安全监管，实施质量管理规范；负责建立药品不良反应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。**

**3、承担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，指导检查乡（镇）、园区和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。**

**4、承担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、个人以及外国(地区)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，负责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。**

**5、承担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消费维权工作，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，指导消费者咨询、申诉、举报受理、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，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，保护经营者、消费者合法权益。**

**6、承担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，依法打击传销违法行为。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、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。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。**

**7、承担奇台县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；负责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。组织指导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，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、商标注册信息。**

**8、负责依法实施合同监督管理，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，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，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。**

**9、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，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，按规定组织知名商标、著名商标、驰名商标的推荐和保护工作。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，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行为。**

**10、负责垄断协议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、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。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、商业贿赂、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。**

**11、负责制订质量发展规划，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；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质量体系认证，组织实施品牌发展战略，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；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，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（商）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；组织产（商）品质量预警、监测工作；负责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；组织或参与有关产（商）品质量事故调查；负责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及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；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；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。**

**12、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；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、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；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；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；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，负责技术性贸易中涉及标准的有关工作；负责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；负责商品条码监督检查工作。**

**13、负责管理计量工作，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，依法监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；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。**

**14、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，依法对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；负责认证市场监督和管理工作。**

**15、落实打假责任制要求，负责依法对辖区内质量、计量、标准化、认证认可的日常监督管理；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；监督检查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。**

**16、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。**

**17、承办县人民政府及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**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**以奇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实际企业总数为依据，完成70%以上（含70%）为满分。奇台县阳光食品项目12331监控指挥中心建设，建设任务（餐饮、流通、生产）企业家数1757家，业务云系统于2018年11月30日前部署上线。**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为PPP项目，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全部由社会资本方自筹，政府以财政补贴的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支付补贴，推动项目的实施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为PPP项目，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全部由社会资本方自筹，政府以财政补贴的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支付补贴，奇台县2018年**阳光食品项目财政补贴资金共计20万，**主要用于支持“阳光食品”项目建设内容在奇台县的正常实施覆盖，服务于奇台县食品安全工作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社会资本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合法、合理、有效的管理，每年接受第三方的财务审计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1、根据昌州政办发〔2017〕39号文，昌吉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州“阳光食品”项目建设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食药监局，昌吉州人民政府授权昌吉州食药监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，由项目实施机构昌吉州食药监局授予社会资本方对本项目的经营权。

2、由于本项目技术要求较高，为保证项目建设和运营正常推进，本项目不组建项目公司，由社会资本方按照项目协议及其它相关协议的约定，负责本项目的设计、投融资、建设安装、运营和移交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1、 在项目合作期内，社会资本方建立了项目日报、周报、月报制度，并定期向食药监局报告工程建设进度、投资情况等。

2、在项目安装期内，在不影响项目施工的情况下，对社会资本方的实施进度和质量进行抽查监督。

3、依据项目批复文件（立项、可行性论证、设计批复）、合同书及合同附件、实施方案及有关技术说明文件，由昌吉州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组织对项目的验收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奇台县局在阳光食品项目推进建设中，实际完成绩效目标的100%，设计功能实现率100%，有效解决了奇台县食品安全监管问题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**无**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**阳光食品项目三大系统平台在建设期内全面完成交付使用，有效解决奇台县食品安全问题，保障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。**

1. **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**无**

1. **其他**

**无**

1. **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**七、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** | | | | | | | | |
| （2018年度）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| | 昌吉回族自治州“阳光食品（阳光厨房）”PPP项目 | | | | | |
| 预算单位 | | | 奇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| | | | |
| 预算 执行 情况 （万元） | 预算数： | | 20 | | 执行数： | | 20 |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| 20 | 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| 20 | |
| 其他资金 | |  | | 其他资金 | |  | |
|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| 预期目标 | | | | 实际完成目标 | | | |
| 奇台县阳光食品项目12331监控指挥中心建设，建设任务（餐饮、流通、生产）企业家数1757家，业务云系统于2018年11月30日前部署上线，溯源云系统在2019年4月1日前完成部署上线。 | | | | 奇台县阳光食品项目完成12331监控指挥中心建设，完成建设任务（餐饮、流通、生产）企业家数为1757家，业务云系统已于2018年11月30日部署上线，由州食药监局统筹安排正式使用运行。溯源云系统计划在2019年4月1日前完成部署上线。 | | | |
|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| 三级指标 | | 预期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 | 实际完成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 |
| 项目完成指标 | 数量指标 | | 指标1：企业覆盖率 | | 以奇台县局提供的实际企业总数为依据，完成70%以上（含70%）为满分，未完成70%，每减低5%，扣0.5分。 | | 奇台县局设定任务目标1757家，实际完成企业数量为1759家，完成任务的100%。 | |
| 质量指标 | | 指标1：系统服务端可用性 | | 全年非计划中断时间120小时以内为满分，每超过12小时扣0.3分 | | 全年未发生非计划中断。 | |
| 指标2：系统运行安全性 | | 若因系统自身安全问题导致用户数据泄露、丢失、数据被窃取、系统被攻击丢失管理权限等行为，每发生一次扣0.5分。 | | 全年未发生因系统自身安全问题导致用户数据泄露、丢失、数据被窃取、系统被攻击丢失管理权限等行为。 | |
| 时效指标 | | 指标1：服务响应速度 | | 在限定时间内及时响应和服务，工作达标率90%以上得满分，达标率每减低5%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| 在限定时间内及时响应和服务，工作达标率100%。 | |
| 指标2：材料报送及时性 | | 在限定时间内及时报送材料，工作达标率95%以上得满分，达标率每减低5%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| 在限定时间内及时报送材料，工作达标率100%。 | |
| 成本指标 | | 指标1：财政补贴比例及明细表 | | ≥200000元 | | ≥200000元 | |
|  | 社会效益 指标 | | 指标1：行业竞争机制 | | 建立公平的行业竞争机制，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。 | | 建立公平的行业竞争机制，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。 | |
| 指标2：推进治理体系的信息化 | | 项目实施，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，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自律诚信意识，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和经营行为，有利于政府社会治理能力建设，促使政府转型。 | | 项目实施，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，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自律诚信意识，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和经营行为，有利于政府社会治理能力建设，促使政府转型。 |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| 指标1：食品的溯源信息查询 | | 通过阳光食品软件服务平台系统，可查询食品溯源信息，减少传统查询所产生的检测损害、物资损耗。 | | 通过阳光食品软件服务平台系统，可查询食品溯源信息，减少传统查询所产生的检测损害、物资损耗。 | |
| 可持续影响 指标 | | 指标1：合作模式 | | BOT模式本项目采用政府主导、部门推动、企业出资建设的模式运行。 | | BOT模式本项目采用政府主导、部门推动、企业出资建设的模式运行。 | |
| 满意度 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| 指标1：奇台县局满意度 | | 从系统功能使用体验、工作人员每次服务态度、处理问题解决的效果等进行打分。不同用户群，各自打分的平均分在90分以上得满分，平均分每下降5分，扣0.5分。 | | 奇台县局满意度100%。 | |
| 指标2：社会公众用户满意度 | | 从系统功能使用体验、工作人员每次服务态度、处理问题解决的效果等进行打分。不同用户群，各自打分的平均分在90分以上得满分，平均分每下降5分，扣0.5分。 | | 社会公众用户满意度100%。 | |